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农生组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9年3月28日,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根据《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农生组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建设单位)、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补充分析单位)、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杭州华家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施工单位)、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与会人员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农生组团”项目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区二期工程中的一部分。本项目包括四个学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动物与科学学院,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和一个国家实验室。建筑使用功能以教学实验用房及各学院科研办公用房为主。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12月,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编制完成《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农生组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初审(杭环评批

[2008]0051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8 年 4 月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浙环建[2008]34 号)。目前项目已投入试运行, 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并已委托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449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9 万元, 占 5.8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农生组团”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

本项目部分技术经济指标有所微调, 实验室功能布局部分有所变化。

公用工程设施方面固废暂存间相比环评有所调整, 实际设置生物性固废间 1 个, 位于动物学院一层; 化学类固废利用紫金港校区现有固废暂存间暂存, 位于校区西南角。

环评设计中, 实验室产生的酸性无机废气应收集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目前实际未建设喷淋设备, 酸性无机废气同其他实验室废气一并就近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环评设计中, 各实验室废气应分开收集、处理、排放, 目前实际为分开收集, 就近接入共 45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有部分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直接排放, 未接入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高浓度实验室废水、普通实验室废水、动物科学学

院产生的废水、厕所废水和其他生活废水。

动物科学学院产生的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纳入学校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普通实验室废水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纳入学校管网；高浓度实验废水按照危险固废处置，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分地面和地下，地面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扩散，地下停车库设有机械排风排烟系统，汽车尾气经风机抽吸后通过竖井排放。

实验室废气主要为酸雾和有机废气。各实验室均配备有不同大小的通风柜，排风均为独立系统，各实验室废气分开收集至屋顶，部分就近接入废气处理设施中经处理后排放，少部分未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直接屋顶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相应排放口共计 45 套，处理工艺均为活性炭吸附。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房、实验室风机、建筑物排风排烟系统、空调机组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动物尸体、高浓度母液、培养基（液）、废化学试剂、实验室垃圾、动物排泄物、生活垃圾。

动物排泄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动物尸体、高浓度母液、培养基（液）、废化学试剂、实验室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动物尸体、高浓度母液、培养基（液）经杀菌和消毒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化学试剂、实验室垃圾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环资和农生废水排放口、动科院废水排放口、生工食品和国家实验室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共 23 个实验室废气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甲醛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氨、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要求，其中氨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压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农生组团”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工作组建议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完善环保台帐，补充危废处置协议；完善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复核项目经济指标及国家实验室单体功能布局等相关内容，并进行比较分析。

2、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废气的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

3、补充动物科学学院废水出口大肠菌群检测指标。

4、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明确危废的种类和数量，进一步做好相关台账管理。

5、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农生组团’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

2019年3月28日

基本建设处

高少平 冯华平 王/

基本建设处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农生组团”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19年03月28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江大基建处	杨晓光 徐晓 高洪 吴晓	88206618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安雨	15868117335
设计单位	杭州富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	13575690876
施工单位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朱燕华	13616521074
环评单位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杭州环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盼	15155191589
监理单位	浙江水利环境研究院	张	15088698797
专家1	浙江理工大学	冯华年	15088677601
专家2	浙江理工大学	王	13588750021
专家3	浙江大学	黄	13805705740